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簡字第124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黎昱泰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10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黎昱泰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黎昱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6 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7時12分（以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
17 為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登記
18 為黎昱泰之友人劉鴻展之母親曾金）侵入址設新竹市○○區
19 ○○街000號之「陽光敦品社區」地下室停車場，隨後下車
20 查探停放該地下室內之各該機車車廂欲搜尋財物，並開啟該
21 社區住戶藍麗君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2 小客車之車門，進入車內尋找可竊取之財物，惟黎昱泰均未
23 發現可竊取之財物，即於同日17時21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該地下室停車場而未遂。嗣經藍麗君
25 之配偶王嘉欽報案為警查獲上情。

26 二、案經王嘉欽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三、證據：

- 29 (一)被告黎昱泰於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嘉欽於警詢中之指訴。

- (三)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主曾金於警詢中之證述。
- (四)證人即「陽光敦品社區」警衛鄭輝彬於警詢中之證述。
- (五)警員陳奕志於113年6月7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 (六)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48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 (七)「陽光敦品社區」地下室停車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2張、道路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1812-TW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 (八)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
- (九)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四、論罪及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被告於上開時間雖已著手加重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因未能發現值錢財物而未得逞，故被告於本案乃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諸多竊盜案件曾經追訴處罰，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1頁）附卷憑參，詎被告並未因此戒慎其行，仍於前揭時間侵入「陽光敦品社區」地下室停車場，查探停放該地下室內之各該機車車廂、告訴人所有前揭自小客車內之財物，僅因未能發現值錢財物而未得逞，其行為當無任何取取之處，然仍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其於本案之犯罪手段尚稱平和，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新竹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蕭妙如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